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5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被告 薛勝豪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參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7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汐止區國道一號公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一號公路北向10公里400公尺處時，因未保持安全間隔，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自後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何家華駕駛，斯時行駛於同一車道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修復後，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1,059元（包含工資30,300元、塗裝32,400元、零件68,359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

01 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131,0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略以：被告對於扣除
05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沒有意見，惟僅能分期付款。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2年12月6日17時41分許，駕駛車
07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汐止區國道一號公
08 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一號公路北向10公
09 里400公尺處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不慎
10 自後追撞斯時行駛於同一車道前方之系爭車輛，業據其提出
11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2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3 析研判表、名立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
14 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以
15 113年6月26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30017808號函檢附之道路交
16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7 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系爭事
18 故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
19 開主張為真實。

20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2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3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24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5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26 限；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7 第三人負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8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9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30 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上揭
31 時、地駕駛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0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2 注意，撞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堪認被告確有
03 過失，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04 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
05 因果關係，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6 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
07 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
08 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

09 五、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0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1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2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3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14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6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
17 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
18 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
19 有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
20 被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
21 件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揭
22 規定，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經
23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所支出修復費用
24 合計131,059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
25 等件影本為證，固堪信為真實。惟查，原告既自承系爭車輛
26 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之
27 金額計算（見本院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其請求
28 被告賠償之損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舊
29 額。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
30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31 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1 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而依行政院所發
02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
03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而
04 查，系爭車輛為109年1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05 稽，則該車迄至112年12月6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
06 間為3年1月，則原告請求之修復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68,359
07 元，依上開標準計算之折舊額為51,712元【計算式：第1年
08 折舊額：68,359元 \times 0.369=25,2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09 同）；第2年折舊額：（68,359元-25,224元） \times 0.369=15,
10 917元；第3年折舊額：（68,359元-25,224元-15,917元）
11 \times 0.369=10,043元；第4年折舊額：（68,359元-25,224元
12 -15,917元-10,043元） \times 0.369 \times （1/12）=528元；折舊額
13 合計為：25,224元+15,917元+10,043元+528元=51,712
14 元】，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應為1
15 6,647元【計算式：68,359元-51,712元=16,647元】，加
16 上不應折舊之工資30,300元、塗裝32,400元，原告所得請求
17 之修復費用合計79,347元【計算式：16,647元+30,300元+
18 32,400元=79,347元】。

19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8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29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30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給付79,3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01 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02 據，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440元，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

04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
0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

0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09 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林萱恩